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合营企业河北新天国化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11866.44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911.58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

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